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公告

本公告乃就披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狀況而作出。Assur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提交終止申索通知書，終止其向本公司、Jodrell、Pan China Land及Pandue Investments提出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因指稱協議及／或共同理解以及罷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而牽涉之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律訴訟狀況

誠如該公告所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發出附有申索背書之傳訊令狀，列明原告人為Assur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原告人」)，而被告人為本公司、Jodrell、Pan China Land及Pandue Investments(「訴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訴訟接獲終止申索通知書(「通知書」)，據此，原告人全面終止其向本公司、Jodrell、Pan China Land及Pandue Investments提出之訴訟。通知書已由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送呈香港高等法院存檔。基於有關通知書，訴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終止。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